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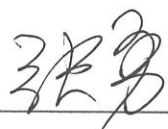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勇  \_\_\_\_\_

陆士敏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